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**

為評估本校整體內部控制制度設計及執行之有效性，將內部控制之組成五項要素納入本校整體層級自行評估表中，其中「控制作業」一項，並納入作業層級自行評估表中進行評估，以利檢視實際作業是否依程序執行及有無疏漏重要環節。各一級行政單位每年至少自行評估一次，遇有特殊情形，得隨時辦理。如業務性質有按月或按季辦理之需要者，得自行訂定評估次數。

|  |
| --- |
| 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** 學年度自行評估單位： 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組成要素 | 評估重點 | 自行評估情形 | 評估情形說明 |
| 符合 | 未符合 |
| 一、控制環境 | 1. 是否建立及維持公務職業操守與倫理價值觀念?
2. 是否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、提升員工瞭解與落實執行工作之專業知識、經驗及服務觀念?
 |  |  |  |
| 二、風險評估 | 1. 是否辨識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因素(事項)?
2. 是否監督並定期檢討可容忍之風險項目?
 |  |  |  |
| 三、控制作業 | 1. 是否訂定對各單位多項業務有廣泛影響之控管措施或控制規範?
2. 是否將各項控制作業納入作業層級自行檢查?
 |  |  |  |
| 四、資訊與溝通 | 1. 是否適時有效編製或蒐集資訊，並傳達給相關人員?
2. 是否與內部全體人員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?
 |  |  |  |
| 五、監督 | 1. 是否建立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成效之例行監督?
2. 是否統合或運用相關稽核評估職能，以協助審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?
 |  |  |  |
|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|
| 填表人： 複核： (主任秘書) 內控召集人：(校長) |

註：自行評估情形若有未符合者，必須於評估情形說明欄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，並於結論欄填寫採行之改善措施。